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石河子大学 2027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通过生源地、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审查。

（二）符合《石河子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石河子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及国家相关政策。我校 2027 年硕士仅专业学位接受骨干计划考生报考；博士各专业均接受骨干计划考生报考。

二、招生对象

（一）生源地（一般指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下同）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 6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7 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地处新疆南疆五地州的普通高校各族应届毕业生（生源地视为新疆）；参加南疆五地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仍在南疆工作的各族考生（生源地视为新疆）。

（四）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考生，不限地区、不限民族，在职考生报名前须与现工作单位沟通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交单位允许报考证明等相关材料，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

三、招生计划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0 人（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 20 人）；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8 名（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 10 人），其中其他骨干计划考生生源地为：甘肃（3 人）、青海（3 人）、宁夏（2 人）、新疆（8 人）、兵团（12 人）。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招生专业指标分配详见附件。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我校 2027 年理工农医类专业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60%，理工农医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65%。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均须通过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工作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骨干计划资格审核平台开放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 10 月 21 日晚上 22 时（博士生招生报名资格审核开放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考生须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研究生计划。

（二）网上报名

1.报考我校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4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上完成报名；并按各省级招生行政部门及报考点要求选择正确的报考点。

2.报考我校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工作启动后，及时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shzu.edu.cn/>），查阅我校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以我校发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五、复试录取

（一）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我校根据教育部公布的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结合考生报考情况、招生计划、培养目标等实际情

况确定本校骨干计划复试基本成绩要求及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复试、录取相关事宜详见当年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除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其他骨干计划录取考生的整体汉族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三）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不再享受其他初试加分和照顾政策，不得兼报其他专项计划。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除外）。

（四）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我校学习。我校将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一致。

六、其他

（一）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被录取的南疆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参加南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二）未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

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三）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报名后在职/非在职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录取时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四）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专项计划招生管理质效，自 202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起，现“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与骨干计划整合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简称“民族骨干计划”），由教育部单列下达。

民族骨干计划将相应调整硕士生招生范围，在现骨干计划“招生对象”第（二）条“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中增加浙江、广东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现“招生对象”第（一）（二）条基础上增加“上述地区以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考生（仅限报考地处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招生单位）”；相应调整硕士生招生单位，将现招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的有关中西部地区招生单位纳入民族骨

干计划招生单位；其他政策总体不变，继续实行初试按学科专业分别单独划线、毕业生定向有关民族地区就业等。

整合优化后的民族骨干计划政策规定，按照 2028 年下达有关计划文件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石河子大学 2027 年骨干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招生专业及计划

门类	招生专业	博士	硕士
02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1	
04 教育学	教育		1
	体育		1
07 理学	化学	1	
	生物学	1	
08 工学	机械工程（0802）	1	
	低空技术与工程（0802J2）	1	
	能源电力与储能工程（0802J3）	1	
	化学工程与技术	1	
	食品科学与工程	2	
	农业工程（0828）	1	
	农业信息化技术及应用（0828J1）	1	
	电子信息		1
	机械	1	1
	能源动力		1
	土木水利	1	
09 农学	作物学	1	
	畜牧学	1	
	农业		1
10 医学	基础医学	1	
	药学（1007）	1	
	药学（1055）		1
12 管理学	工商管理学（1202）	2	
	边疆安全战略与管理（1202J4）	1	
	工商管理		2
	公共管理		1